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煥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煥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民國112年10月28日」更正為「民國112年10月28日14、15時許」、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22時56分」更正為「22時6分」、另補充「112年11月1日22時28分，匯款29,983元」、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23時10分」更正為「23時12分」、匯款金額「5萬0,003元」、「4萬9,998元」「8,005元」、「3萬元」分別更正為「49,988元」、「4萬9,993元」「7,985元」、「29,98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煥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社群網站網頁截圖」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05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7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罪宣告刑仍受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超過有期徒刑
09 5年。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
17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符合減刑之規定，又依現行
18 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所犯之洗
20 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及審判中自
21 白，且均無犯罪所得，是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
22 制法，被告以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而減刑後，處斷刑範圍
23 仍為5年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4 被告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
25 斷刑範圍為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
26 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28 項之規定。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

01 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2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
02 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對正犯
04 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5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件被告
06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
08 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輕
11 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
12 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
13 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
14 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
15 去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
16 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提供金融
18 帳戶數量，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自
19 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廚師之生活經濟狀況(見
20 本院卷第3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23 六、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
24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
25 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6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匯款
27 至被告本案3個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經
28 認定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
29 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從
30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
02 條前段、第2條第1項後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3 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0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信帆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得上訴)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684號

03 被 告 黃煥倫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05 0號
06 居宜蘭縣○○鎮○○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煥倫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2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13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14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15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6 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
17 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在統一超商蘇中門
18 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
19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21 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3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
24 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
25 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26 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27 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煥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自稱「王俊林」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之金額確係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02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將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
03 予通訊軟體LINE自稱「王俊林」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因伊在蝦皮有購買行李箱，
05 對方說伊蝦皮有一筆帳戶未清，會幫伊清掉，說伊晶片個資
06 洩漏，有自稱中信客服人員說要幫伊更換晶片，要伊把卡片
07 寄回中信，伊就配合指示寄交帳戶資料給對方等語。經查，
08 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
09 情況須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
10 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況
11 且長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
12 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
13 騙之知識，而民眾應該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切勿出賣或

01 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助工具，亦經媒
02 體、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多所宣導。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03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
04 戶金融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05 具使用，倘遇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做為不明用途使用，極易
06 判斷應係意圖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使用等節，
07 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然本
08 案被告於寄交帳戶資料之前並未向任何金融機構確認事實真
09 偽，即貿然交付金融帳戶及密碼，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
10 之詞，委無足採信，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嫌，堪
11 予認定。

12 三、所犯法條：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怡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
16 修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7 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18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9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3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4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5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6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
27 為，無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
28 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9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有
3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3

01 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規定，故依修正前法條規定，最高度刑亦不得超
03 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該條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移
0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
09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係該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以，本案經新
12 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13 有利，故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規定論處。又洗錢防制法原第15條之2之條文次序雖異動
15 為第22條，惟該條文內容並未修正，無涉及罪刑之增減，是
16 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17 (三)核被告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8 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1 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3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25 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
26 同時以提供上開4個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
27 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
28 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請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提供4個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
31 使該等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他人

01 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
02 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請量處
03 被告有期徒刑5月。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陳怡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康碧月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 一層帳
----	-----	------	------	------	---------------	------------

						戶
1	曾裕衡	112年11月 1日	假冒買家向曾裕衡佯稱賣場無法下單，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使曾裕衡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匯款。	112年11月 1日21時58 分、同日2 2時56分	4萬9,986 元、4萬 0,123元	被告上 開國泰 世華銀 行帳戶
				112年11月 1日22時13 分、同日2 2時16分	4萬9,985 元、5,10 3元	被告上 開中國 信託帳 戶
2	石文琇	112年11月 1日	假冒買家向石文琇佯稱無法下單，須驗證帳戶等語，使石文琇陷於錯誤而依照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11月 1日22時24 分、同日2 2時27分、 23時10分	5萬0,003 元、4萬 9,998 元、8,00 5元	被告上 開土地 銀行帳 戶
				112年11月 1日22時56 分	3萬元	被告上 開中國 信託帳 戶